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夢華燃氣之補充協議**

於2007年7月1日，新海運輸與乙方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主要為變更認購協議中有關調整收購作價及持股比例的安排，及取消乙方就首年溢利的權利及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2007年1月4日公告，新海運輸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新海運輸同意向乙方收購夢華燃氣51%之權益。認購協議載有調整收購作價及持股比例之安排，包括新海運輸向乙方收購夢華燃氣餘下49%權益之權利，該等安排均與夢華燃氣之首年溢利聯繫。認購協議亦進一步規定有關乙方保證夢華燃氣之首年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責任，及當夢華燃氣達到保證溢利時乙方應得之額外付款。

根據補充協議，上述調整收購作價及權益比例之安排，及有關首年溢利乙方的權利及責任將予取消並由以下替代：(a) 新海運輸以人民幣21,250,000元之固定作價收購夢華燃氣39%之權益；(b) 認購權；及 (c) 認沽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按照補充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乙方現擁有夢華燃氣49%之權益，故彼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補充協議進行之交易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方可進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按照補充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 僅供識別

謹提述本公司2007年1月4日刊發有關新海運輸（一間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註冊地為中國）簽訂認購協議之公告（「收購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補充協議

1.1 日期

2007年7月1日

1.2 訂約方

- (a) 新海運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地為中國；及
- (b) 乙方，胡世發先生，屬中國籍

新海運輸按照認購協議收購夢華燃氣51%之權益後，由於乙方擁有夢華燃氣餘下49%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3 認購協議之變更

補充協議將取消認購協議中以下各項的相關條款：(a) 乙方保證夢華燃氣首年之合併除稅後溢利（「首年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保證溢利」）之責任及乙方於首年內負責管理夢華燃氣之安排；(b) 首年完結後，新海運輸與乙方之收購作價及持股比例調整之安排，該調整包括新海運輸收購夢華燃氣餘下49%權益，而該項收購之作價須按首年溢利而釐定；(c) 當夢華燃氣達到保證溢利後，乙方應得人民幣10,000,000元額外付款之權利。

再者，根據補充協議乙方 (a) 須抵押夢華燃氣餘下49%之權益為其利潤保證提供擔保；及 (b) 如未能達到保證溢利，新海運輸有權要求乙方回購夢華燃氣51%權益。在取消利潤保證之後，乙方所有之該等責任將獲免除。

補充協議訂立以下之主要新條款：

(a) 以固定作價收購夢華燃氣39%之權益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新海運輸收購現由乙方擁有之夢華燃氣39%權益。

代價

人民幣21,250,000元，以現金支付如下：

- (i) 於新海運輸收到有關夢華燃氣之管理交接文件後，於10天內支付人民幣2,125,000元之訂金予乙方；
- (ii) 於辦理工商變更的核准登記手續之同時，支付人民幣3,024,490元（為夢華燃氣註冊資本之39%）；及
- (iii) 於完成註冊變更營業執照之程序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夢華燃氣之會計帳目審核後，需支付人民幣16,100,510元之餘款（新海運輸可選擇一次過或分期），最遲在2007年8月31日支付。

收購夢華燃氣39%權益之代價（即人民幣21,250,000元）乃經考慮夢華燃氣在緊接收購後首5個月之表現後而釐定。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夢華燃氣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淨溢利，列於管理賬（未經審核）之數約為人民幣5,391,000元。

根據認購協議，假設夢華燃氣達到人民幣10,000,000元首年溢利（即保證溢利），新海運輸將需支付人民幣24,500,000元以購入夢華燃氣49%之權益（以價格／盈餘比率為5倍計算）。此外，新海運輸需為先前已購入之夢華燃氣51%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額外款項，因此，收購夢華燃氣51%權益之成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5,500,000元。相比之下，根據補充協議收購夢華燃氣39%權益所需支付之代價（即人民幣21,250,000元）在相同情況及相同權益百分比下等於以上兩數總和後折讓約28%（即以價格／盈餘比率以5倍計算，收購夢華燃氣39%之權益為人民幣19,500,000元，加人民幣10,000,000元之額外付款後需支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29,500,000元）。

假若新海運輸行使認購權(或乙方行使認沽權)收購夢華燃氣餘下10%之權益，收購夢華燃氣49%之總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5,750,000元，該數等於新海運輸在相同情況下需支付之總金額人民幣34,500,000元折讓約25%(即按照認購協議原條款，以人民幣24,500,000元收購夢華燃氣49%之權益加人民幣10,000,000元之額外付款)。

(b) 有關夢華燃氣餘下10%權益之認購權

乙方在夢華燃氣餘下10%權益之利益

於新海運輸完成收購夢華燃氣39%之權益後，新海運輸就乙方所擁有餘下10%之權益提供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之保證收益。保證收益旨在提供予乙方作為少數股東之一個合理保證。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夢華燃氣將與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架構完全結合，業務決定將按集團整體利潤要求而作出，而非按個別附屬公司之利潤要求。每年支付之人民幣600,000元乃按首年溢利(即乙方應佔夢華燃氣餘下10%之權益)40%的折扣，該折扣已計入乙方可減低其就夢華燃氣需投入之個人精力之因素)。

認購權

乙方將授予新海運輸權利(「**認購權**」)，於收購夢華燃氣39%之權益完成後兩年內(「**認購權行使期**」)，以人民幣4,500,000元收購夢華燃氣其餘10%權益。

認購權之代價

新海運輸同意簽訂補充協議。

(c) 有關夢華燃氣餘下10%權益之認沽權

認沽權

新海運輸將授予乙方一項權力(「**認沽權**」)，要求新海運輸在認購權行使期屆滿後一個月內，而認購權未被行使時，以人民幣4,500,000元購入夢華燃氣其餘10%權益。

認沽權之代價

乙方同意簽訂補充協議。

1.4 補充協議之條件

補充協議所約定的各項須待取得所有的監管批准(包括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後方能完成。若未能於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補充協議將告失效終止其對每一方的約束力。

2. 夢華燃氣之資料

一如收購公佈中所公告，夢華燃氣於2005年5月31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之公司。夢華燃氣主要於廣州及其附近從事液化氣之批發及零售，該等業務現由以下組成：(a)其位於廣州天河之主要氣站；(b)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廣州許標燃氣有限公司經營，位於廣州東北區市郊之氣站；(c)根據長期業務承包安排，位於廣州白雲之氣站，承包將於2011年7月期滿。根據承包安排，氣站擁有人每年收取承包費用、使用及經營有關液化氣資產之權利，及所有衍生之收益及利潤，則歸於夢華燃氣；及(d)根據第二份長期業務承包安排，位於番禺之氣站，承包將於2012年12月期滿。承包安排與上述(c)項白雲的承包安排擁有相似條款。根據夢華燃氣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5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及淨溢利，及其於2007年5月31日止之綜合資產及負債(連同截至2006年10月31日止10個月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及淨溢利之比較數字)如下：

	2007年 5月31日止 5個月 人民幣	2006年 10月31日止 10個月 人民幣	2006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人民幣
營業額	135,795,896	92,967,400	116,905,691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 溢利／(虧損)	5,391,377	(1,024,027)	(60,136)
		截至2007年 5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2006年 10月31日 人民幣
總資產(附註)		39,329,056	16,639,082
總負債		10,604,100	13,620,793
淨資產		28,724,956	3,018,289

附註：截至2006年10月31日止，夢華燃氣之總資產並未包括39台液化氣槽車及運送工具，該等液化氣槽車及運送工具乃登記於持有經營液化氣運輸業務牌照之承包商或夢華燃氣之業務夥伴名下。

3.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於2006年6月22日，本公司與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協議，合作建造及經營位於珠海的石油產品裝卸基地。

4. 補充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一向以策略性收購之方式，併購第三者擁有之液化氣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零售網絡。集團在轉虧為盈方面極具經驗。於2006年底之前，夢華燃氣亦屬虧損企業之列。收購後，夢華燃氣轉虧為盈，其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5個月之溢利，列於未經審核管理賬之數約為人民幣5,391,000元。

認購協議中的原條款規定收購後第一年夢華燃氣由乙方管理，並以首年溢利為其業務表現之衡量標準。認購協議中支付予乙方之款項亦與首年溢利掛勾。此安排能激勵乙方並減低本集團之投資風險。然而，夢華燃氣迅速地轉虧為盈，故此已不需要按原計劃觀察夢華燃氣整年之業務表現。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收益並能使夢華燃氣的管理及業務加快融入本集團。

補充協議亦確定了收購夢華燃氣權益之成本，並避免了調整作價所導致的不可確定性。按收購協議變更後之付款計劃，新海運輸收購夢華燃氣所有權益(假設認購權或認沽權已行使)需支付人民幣41,250,000元。儘管董事未能準確地預計夢華燃氣之首年溢利，但基於其在2007年首5個月之表現，董事認為新付款計劃在收購款的總金額(即當保證溢利達到時新海運輸為收購夢華燃氣所需支付各項付款之總金額)上提供相當大的折讓。

5. 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夢華燃氣之合併資產淨值，列於管理賬之數為人民幣28,724,956元。按照補充協議，收購夢華燃氣39%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21,250,000元，與按照認購協議已支付人民幣15,500,000元及行使認購權時(或乙方行使認沽權時)所需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合計，將超過夢華燃氣之淨資產值。根據補充協議完成後之商譽需每年作減值測試。假設夢華燃氣有盈利地運作，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利潤帶來不良影響。

根據補充協議，新海運輸需支付之代價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6.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及第14A章，該項按照補充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方可進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補充協議交易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7年7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匡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